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6〕17号

当事人名称：汕尾市耀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DKHF77F

法定代表人：朱春藤

经营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横公山地段

我局于2026年3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3月11日，我局对你单位建设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横公山地段的废塑料加工处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经调查，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租赁场地后开始建设，2025年8月1日建成3条生产线并开始投入生产至2025年11月底。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清洗废水、颗粒物、沉淀池废渣（一般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产生。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序号93[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塑料、含水洗工艺的其

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截至检查时，你单位该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已主动停止建设、主动停止生产。2026年3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5号），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2026年4月29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环保技术服务协议》，你单位已于2026年4月25日委托汕尾市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2026年5月18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首次申请）复印件纸质版材料，该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6年3月11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6年3月1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程序合法；现场检查时，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你单位存在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投入生产并排放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2. 我局于2026年3月13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2026年3月18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项目于2024年11月1日租赁场地后开始建设，2025年8月1日建成3条生产线并开始投入生产至2025年11月底；其间，2025年11月17日，该项目新建1条破碎

水洗一体生产线尚未投入生产的事实；

3. 你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提供的关于该项目《租赁合同》复印件、生产设备《收款收据》照片、叉车租赁《电子发票》复印件、《汕尾市耀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投资明细》，证明你单位建设该项目、采购该项目生产设备的事实，你单位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

4. 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提供的该项目用水、用电《收款收据》复印件、来料过磅单照片、塑料碎片成品出售的《电子发票》复印件，证明你单位该项目已投入生产的事实；

5.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制作的《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截图，证明你单位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事实；

6.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拍摄的你单位《营业执照》照片、你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权利义务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

7.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6 年 3 月 24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破碎机为干式破碎机，生产过程中有颗粒物产生；证明你单位已主动停止建设、主动停止生产；

8.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6〕5 号）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9. 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提供的《承诺书》，证明你单位承诺主动拆除该项目涉需环评的水洗工序相关生产设施设备；

10. 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 2026 年 4 月 16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 4 条破碎水洗一体生产线已断电、生产线配套涉需环评的水洗工序的水洗池已拆除；

11. 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提供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承诺守法声明书》，证明你单位主动承认错误，并向我局作出守法承诺；

12. 你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提供的《环保技术服务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提交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首次申请）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国家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6〕19 号）、《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申请指引》，明确告知你

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及其他权利和期限。在告知的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要求听证及适用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的申请。

鉴于你单位案涉生产项目属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该项目位于一般区域、大气排放时期为一般期间、大气污染物已经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处理、属近二年首次违法行为等情节，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及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2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科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

电 话：0660-3348935

地 址：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707 室

邮政编码：516600

